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函〔2018〕3044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珠海市广南梅供水管 工程穿越前山水道航道通航条件 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建设广南梅供水管工程穿越前山水道管道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本工程拟建管道采用顶管方式于南屏大桥上游约1.3公里处穿越前山水道。工程所处河段河面宽约200米，河床、河势基本稳定，水深条件良好，拟建管道远离港口作业区和锚地，同意管道选址方案。

二、通航技术要求

（一）代表船型

管道穿越的前山水道河段（石角咀船闸-联石湾）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IV级，基本同意《广南梅原水系统前山河过河管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论证选用500吨级港澳线货船（49.9米×10.6米×2.5米，总长×型宽×设计吃水，下同）和驳船（45.0米×10.8米×1.6米）作为代表船型。

（二）设计通航水位

基本同意《航评报告》分析提出的管道穿越处设计最低通航水位为-0.46米（1985国家高程基准，下同）。

（三）管道埋设方案

基本同意《航评报告》论证提出的管道穿越航道处的最高管顶高程要求，即不高于-7.06米。设计方案采用顶管施工方案，管道出入土点均位于岸上，穿越规划航道范围的水平段长度310米，管顶高程为-8.0米，满足通航要求。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为确保管道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助航和警示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工程同步建设。

四、有关要求

（一）工程开工建设前，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

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珠海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珠海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助航和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珠海航道事务中心，珠海市交通运输局。